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乙方）

2021年11月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为了建立和完善我区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改革和创新强农惠农的方式，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民经济利益，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模式

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采用保险机构单独承保模式。

二、工作目标

为全面提高我区农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的保障体系，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政策支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认真做好组织、推动、协调工作。区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建立我区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二）独立承保，专业运作。乙方按照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三农”提供的保险服务。

（三）保障适度，服务至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以恢复农业再生产为目的。承保机构要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承保、理赔工作标准，提高服务品质。

（四）单独立账，单独核算。甲方要建立单独农业保险资金账户，用于农业保险经营核算；乙方根据财政部、保监会财务管理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研究农业保险政策，制定我区年度农业保险发展计划、促进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做好农业保险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财政保险补贴款项的及时到位。

3、遵守省政府农业保险领导小组规定，维护乙方在我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经营权。

4、督促乙方做好大面积灾害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和政府匹配资金的及时到位。

5、督促乙方完善区、乡（街道）、村（居）三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6、协助乙方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产品及理赔案例等宣传工作。

7、根据我区保险需求，配合乙方做好新产品开发研究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等基础工作。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我区政策性农险
险种的承保、自缴保费收缴、灾害查勘、理赔等具体经营工作，并为被保险人提供宣传、防灾防损等服务。

2、做好我区农业保险的防范风险评估，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农业保险发展计划，开展保险业务。

3、强化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建设，采用适应精准承保、精准查勘需求的两项以上新技术、新设备等。

4、定期向甲方提供农业保险业务统计数据，协助甲方核对财政补贴保费和赔款发放情况。

5、组织我区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制定大灾理赔方案，及时兑付受灾经营主体的理赔款。

6、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区、乡（街
道）、村三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农业专家队伍。

7、定期向甲方提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数据及相关材料，确保承保、理赔数据准确性。

8、定期开展农业保险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其他事项

（一）条款费率

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

（二）保费补贴

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本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必须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三）业务流程

甲乙双方根据上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结合宿迁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2 号）文件，制定适合我区的农业保险业务的操作流程。

（四）单证印章

我区使用的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保单由保险公司统一印制，保单必须标明“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字样。出具保单时，必须加盖“**公司农业保险业务用章”

（五）保密协议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承诺履行

乙方在招投标取得经营权后，甲方将给予其三个月试经营期。对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所承诺内容低于90%的，将取消其经营资格。

（七）信访稳定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责任出现群访事件，处理不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取消其经营资格。

六、附则

（一）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协议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协议期间，因不可测因素而发生的重大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日生效。

（四）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报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8762[illegible]26	联系电话：13032584277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